【裁判字號】99.台聲,1094

【裁判日期】991028

【裁判案由】給付票款再審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九四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與乙〇〇間請求給付票款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乙〇○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對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院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二八一號裁定,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無非以:伊經濟狀況一直不佳,租屋而居,確屬生活困窘,請准訴訟救助等語,爲其論據。惟聲請人自承伊九十八年度正職實質收入爲新台幣(下同)十八萬零四百八十元,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爲證,已難認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況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僅一千元,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慧 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八 日 K